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恒勃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勃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2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3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8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5倍。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Rows include 天普股份 and 浙江仙通.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总市值, 净资产. Rows include 安徽凤凰, 华原股份, 标榜股份, and an average row.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3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95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55倍,超出幅度约为48.1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联系人:阮江平
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0576-8922588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岩、王蓝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项损害金隅集团利益的事项。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东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吴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查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3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0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 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27日
一、通过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3;优先股简称:中行优3)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张勇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勇先生,1968年出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非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管理信息部副总经理,对外信息处处长。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张勇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勇先生不持有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条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披露外,张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b)条(a)至(e)项要求而应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注意的事项。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张勇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勇先生不持有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条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披露外,张勇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b)条(a)至(e)项要求而应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注意的事项。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锡南科技于2023年6月1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锡南科技”股票712.5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19,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0,222,392,000股,配号总数为100,444,7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0447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48.756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26175%,有效申购倍数为4,142.052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Advertisement for Tongrentang medicinal wine.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boat on water, with two bottles of wine in the foreground. Text includes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喝出御酒 宫廷味', and '同仁御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 2023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2023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已经本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合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3、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
4、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三、派息方式
1、全体光大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境内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费用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